

北京典当行注册要求典当行转让

产品名称	北京典当行注册要求典当行转让
公司名称	中京国融（北京）国际咨询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个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院7号SOHO现代城A座15层
联系电话	010-86483172 15801395136

产品详情

转让一家北京的典当行，刚刚尽调完成，可以和法人股一起变更，非常干净没有诉讼，感兴趣的老板可以联系我

北京典当行注册、北京典当行转让收购【电话：186- -1150- -9567】注册典当行应具备以下条件：1.注册资本。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，从事房地产抵押典当业务的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，从事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的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。2.经营住所。新设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营业场所应与现有典当行相距1公里以上，且应尽量选择临街铺面，面积应在60平方米以上;承租或者拨付使用期限3年以上，原则上开业一年内不得变更经营场所。经营住所地址名称应与租赁凭证保持一致，并在公安机关复核时提供相关证明。3.股权结构。不少于2个具备投资能力的法人股东，法人股应当相对控股，法人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占全部股份1/2以上，或者大股东是法人股东且持股比例占全部股份1/3以上;单个自然人不能为控股股东，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能作为法人股东。注册典当行的流程：一、确定总量：商务部依据“统筹规划，合理布局”的原则，根据各地相应经济指标等确定调控总量和材料上报时间。二、接收材料：申请人根据《典当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向拟设典当行所在地设区的市(地)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。收到设立典当行或者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后，设区的市(地)级商务主管部门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初审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将审核意见和申请材料报送商务部。三、商务部审查：商务部组织成立典当行联合审批工作小组对上报材料进行复核。四、办理批件：根据典当行联合审批工作小组会议纪要，对于符合要求的设立申请，商务部向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下发批复，并颁发《典当经营许可证》，申请人持批复和典当经营许可证到有关部门办理登记手续。不予核准的，通知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，并说明理由。